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00,228,102.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38,998,756.17 元，提取本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3,522,217,783.24 元，报告期实际分配 2024 年度利润 813,888,309.58 元，实际分配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为 461,936,608.14 元，实际分配 2025 年半年度利润为 461,936,608.14 元，实际分配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为 461,936,608.14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61,518,405.41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39,547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212,237,681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199,698,13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879,879,253.60 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

派发情况为准。

（三）2025 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前三季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6.3 元（含税），共计已派发现金股利 1,385,809,824.42 元（含税）。202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派发后 2025 年全年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合计将达 1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将达 2,265,689,078.02 元（含税）。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626,600 股，成交金额为 100,704,439.97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和股份回购注销金额合计 2,366,393,517.9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1.59%。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65,689,078.02	2,199,698,134.00	1,806,284,439.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704,439.9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0,228,102.32	2,673,021,327.30	2,658,570,193.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73,655,829.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61,518,405.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271,671,65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704,439.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43,939,87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72,376,091.8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拟2026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分别以当时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每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